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Tamara Kunanayakam (斯里兰卡)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9	3
三. 会议纪要	10-34	4
A. 开幕发言	10-28	4
B.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审议、修订和 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29-34	9
四. 总结发言	35-38	10
五. 结论和建议	39-47	11
A. 结论	40-46	11
B. 建议	47	12
附件		
一. 议程		13
二. 与会者名单		14

一. 引言

1. 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69 号决定设立的，其职权范围是：监督和审查国家和国际一级在《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就此提出建议并进一步分析充分享有发展权所遇到的障碍，每年侧重于《宣言》中的一项具体承诺；审查由各国、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其活动与发展权之间的关系提交的报告和任何其他资料；及就其审议工作提出届会报告，供前人权委员会(随后为人权理事会)审议，其中包括就执行发展权问题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出咨询意见和应有有关国家的要求建议可能的技术援助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发展权的落实。
2. 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决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年度会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3. 工作组因此于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三届会议。

二.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会议开幕，并强调，正义、尊严和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是《发展权宣言》的核心原则。人权必须被视为一个不可或缺的资产，而事实上，被视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基础，旨在实现无歧视的全体人民的福祉。有必要将发展权充分融入到联合国系统的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所有领域的工作，以及其主要进程，如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贸发十三大)、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以及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的后续行动。她指出，必须结束关于发展权的政府间辩论的政治化和两极分化及打开僵局。共同的目标应该是创建一个实现发展权的务实的业务框架，并作出可持续的公开承诺实现发展权的潜力，包括鼓励更广泛各界的参与和投入。¹
5. 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以鼓掌方式再度选举 Tamara Kunanayakam (斯里兰卡)为主席兼报告员，并通过其议程(见附件一)和工作方案。
6. 主席兼报告员在致开幕词时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上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并提到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她希望在《发展权宣言》通过 25 周年之际，

¹ 高级专员发言全文，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2120&LangID=e。

人们可以得到向前推进，面对和消除阻碍执行的障碍以及将承诺化为实际行动和促使其落实的灵感。她强调了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方面铸造一个愿景和目标的重要性。主席兼报告员指出，鉴于各国的历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特点和背景，有不同的意见和解释是自然的。她呼吁各代表团继续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和气氛进行讨论，并按照惯例，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结论和建议。

7. 在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之前，工作组讨论了有关利用《发展权宣言》作为评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制定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A/HRC/15/WG.2/TF/2/Add.2)的基础的问题，以及审议了该工作组在讨论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时所制定的指标。在这方面，欧洲联盟表示，将在讨论次级标准时提出评论。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人权理事会任务提到的是标准和次级标准，而不是指标，指标不应提出讨论。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和古巴支持这一立场。

8. 在这方面，主席兼报告员回顾了她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与区域协调员和政治集团所进行的磋商，磋商议定工作组将先开始审议所有的标准，接着审议次级标准。她补充说，关于指标的问题，一个国家集团认为指标应由工作组处理，而另一个指出，工作组没有这样的任务授权，但如果认为适当的话，它愿意研究修订措辞的可能性，以便在次级标准这类标准中纳入某些指标。

9. 在此届会议上，工作组集中精力一读高级别工作组提议的标准，收集关于标准和完善拟议的标准的意见以及增列其他标准的建议。为此，工作组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A/HRC/WG.2/13/CRP.1 和 2)，分别载有从各国政府、各国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收到的意见，以及从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收到的意见。文件是由秘书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4 号决议编写的。

三. 会议记要

A. 开幕发言

10.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发展中国家利用国际谈判框架促进发展权，并将发展作为国际社会所有努力的核心。抵制落实发展权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对该权利在国际一级的适用有所误解，造成了南北分歧。发展的责任应由国际社会承担。多重危机的影响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可能具有团结，而不是分裂的效果。有必要进行合作，以便使整个人类大家庭享有发展权。发展权也可促成其他权利，即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实现，并扭转历史上不公正的趋势。在这方面，工作组的任务是比以往更重要的，任何企图把问题政治化或自满都会削弱其任务和对发展权的实现构成威胁。任务是铭记《发展权宣言》的核心价值审查、重新起草和批准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其中包括集体和个人的权利，以及需要在发展权的国家层面和国际层面之间找到一个适当的平衡，

确保国际组织执行发展权，最终目标是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1. 欧洲联盟重申欧盟就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致力争取兑现自由、问责和良政所作出的承诺。欧盟关于全球性挑战的政策反映了这一承诺，其中确认人权与发展是紧密相关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欧洲联盟的基本目标之一是确保经济增长和发展与良政、环境的可持续性和赋予妇女权力齐驱并进。欧盟提到了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别小组的报告，题为《具有承受力的人类、具有复原能力的地球：值得选择的未来》(A/66/700)，其中载有可以指导发展权今后工作的内容，如高级别小组承认的，可持续发展基本上是一个让人们有机会影响未来、主张权利和表达关切的问题。让人们能够作出可持续选择的关键先决条件是民主治理和充分尊重人权。发展权是以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发展战略的多层面的性质和个人作为发展的中心主体为基础的。发展权需要充分实现所有的人权和政策的组合，为个人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应以发展权可以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方式制定发展权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因为所有人都应能不受歧视地享有发展权。欧洲联盟相信，鉴于发展权是一项复合权利，制定一个新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并不是实施发展权的最合适的手段。

12. 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强调指出，国际社会正处于关键时刻，面临多重危机，人们上街头，要求扭转社会不公正的现象。呼吁不仅包括人权方面的诉求，而且还包括涉及发展的诉求。发展权是人权与发展之间的交汇点，可以作为推进发展目标的一个平台。然而显然还有成见；实际情况是发展权并没有体现出南北鸿沟，它所涉及的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和群体。发展权不仅事关援助，还事关创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各国相互合作的责任和义务。重要的是要了解发展权的综合性质：发展权的核心价值源自发展权是人权与发展之间的桥梁。发言者回顾工作组的任务指出，《宣言》起草人了解到发展权方面存在法律保护差距，这种差距至今依然存在。这就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一个机制，以评估联合国系统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中。工作组继续进行完善和最后核可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工作，这些标准逐步成为通过合作性的参与程序、考虑建立一套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13. 古巴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个人和人民享有的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它仍然是古巴的一项优先事项。有必要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合作环境。尽管许多发展中国家作出了努力，但进展由于国际壁垒、不公平的贸易和官方援助协议未获遵守而受阻。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进行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乃是对人权和发展权的大规模和系统的侵犯。专家工作组拟定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有许多矛盾和不一致之处。古巴反对任何重新解释发展权或引进渐进概念的企图；目的是要使《宣言》能够实施。美利坚合众国和北约盟国政府好战是对发展权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威胁。没有和平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不可能有和平。裁军谈判是必要的，以腾出资源用于发展。有必要与不发达、饥饿和疾病进行斗争，需要的是教师和医生大军，而不是散布恐惧的军队。

14. 美国强调需要对发展权的定义和性质达成更多的共识。它说，它认为，发展权的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提供了潜在的共同点，可以推进发展权的工作。美国支持专家工作组提出的整体结构，包括目标及其关于进度基准的组成部分，以及与《千年发展目标》同样的方式规定目的、目标和指标，并最终必须将所有三个组成部分视为一个整套。在进程继续推进的过程中，有必要借鉴专家的指导，促使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其事。此外，有必要确保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补充、而不是重复发展统计数字和统计机构以及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发言者强调，工作组应着眼于人是权利持有者，以及确认人权的普遍性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义务应由国家承担。

15. 摩洛哥强调，《发展权宣言》规定发展领域的国家和国际责任应均衡分担。各国以及国际社会有一个共同的道义责任，将发展权作为优先工作，促使人们摆脱贫困和脆弱的处境，并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虽然为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条件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国际社会也必须除其他外通过合作和提供发展援助充分承担其责任。

16. 巴基斯坦指出，最近在国际经济、金融和能源方面的事态发展要求增加互利的合作。巴基斯坦支持所有旨在将发展权的概念转化为可实施的现实努力。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并不包括制定发展指标，制定指标的工作缺乏法律依据，但是，巴基斯坦仍然愿意接受对落实发展权可能会有帮助、有推动力的所有建议。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一旦经工作审议、修改和核可，应酌情用于制定一套全面和连贯落实发展权的标准。工作组应避免对发展权的范围、定义和层面进行辩论：应努力在国际一级为所有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17. 阿尔及利亚强调，《发展权宣言》的精神依然是受关心的现实问题。最近由金融、粮食、能源和气候危机引起的社会运动证明有必要捍卫《宣言》的构想。尽管实现发展权是各国的首要责任，但《宣言》还要求国际团结与合作。发展权是人民和个人的权利，以争取不断改善他们的福祉，并享有有利于公正、公平、参与性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的国家和全球环境。专家工作组制定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标准并不能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所有需要，未能表现《宣言》的整个精神，它们应该提供发展权有效实施基准。阿尔及利亚认为，这些标准一旦通过，应成为发展权的有效实施的基础，并可以据此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其最终目的是有效实现发展权。

18. 瑞士欢迎为有效落实发展权而作出的努力，但这种能力必须符合《发展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发展权可将人权和发展更加紧密地联系起来，但也是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另一种手段。瑞士回顾各国应承担落实受其本国管辖的人的人权和创造实现发展权的有利的国家和国际条件的首要责任。发展权的落实应着重促进基于人权的方针和促进各级政策的一致性、连贯性和协调以及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瑞士不支持制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

可以利用标准、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和指标来制定一套全面的标准，这可导致通过相当于准则的政治承诺。应更加重视环境层面，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19. 中国强调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它的落实对所有国家来说都十分重要，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特别重要。各种因素，如危机和不稳定，导致落实发展权的环境恶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任务比以往更加艰巨。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展权宣言》的目标。金融支持、技术转让、债务减免和市场准入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自主发展。国际条件民主化以及制定健全的国家政策有助于消除贫困和保护所有人权。有必要通过对话和协商解决国际争端，避免使用制裁和施压，并避免对发展权的讨论政治化。中国指出，发展权的标准和次级标准需要进一步完善，并在这方面赞赏和支持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努力。

20. 尼泊尔指出，发展权作为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要落实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创造对发展有利的环境。应全面无条件地承认发展权与其他公认的国际人权一样具有同等价值，并在修订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时以其为指针。由于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普遍、不可分割和不容剥夺的，必须采取平衡和连贯的做法，以确保各级承担责任以全面的方式寻求落实所有人权。将发展权纳为各级整体发展倡议、政策和做法的主流是落实发展权所不可或缺的。如果不创造一个以合适的国际法律框架为基础的公正和可预见的有利环境，发展权的落实可能会落空。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必须有一个重点，特别是就因结构性问题、受外部事件和危机的影响而困难重重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因此，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必须继续作为实现发展权的努力重要组成部分。

21. 科特迪瓦强调，发展中国家一直在使用《宣言》促进发展。人们对国际一级的发展权的意义缺乏了解。此外，债权国和债务国之间的对立破坏了均衡的交流。落实发展权的责任应由整个国际社会承担，本着《宣言》的精神的团结和国际合作是落实发展权的关键。在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之间应取得平衡，并反映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发展权的文书。

22. 孟加拉国强调，孟加拉国对人权的承诺是以所有人权都是平等、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成为前提的。发展权的目的是促成各级面向发展的政策主流化和付诸实施，以提高国家能力，确保所有人权的充分享有。经济危机反复出现，再次强调了发展权的相关性，以及有必要落实这一权利。全球化创造了一个相互依存的世界，这意味着集体责任和共同责任，需要国家和国际层面之间取得平衡。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受到它们无法控制的在国际层面上的障碍的限制。全球经济治理必须能够促成就可持续增长和发展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参与全球决策过程也是至关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须考虑到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实际情况、国家之间的差异和国家环境脆弱性。

2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不落实发展权就无法保障其他人权。有必要在巩固团结、相辅相成和共同责任原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对人民主权给予应有的尊重和进行真正的不附条件的国际合作。世界大国所奉行的新自由主义的资

本主义和政策造成了全球金融危机，危机破坏了人民对发展权的享有。未能兑现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减轻各国的债务负担和进行技术转让表明需要建立一个公平的国际秩序。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完善应能为制定规范铺平道路，这将导致制定一项反映《发展权宣言》的原则、均衡和内容、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2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申发展权不能单独分开考虑，发展权与所有人权的落实具有着密切的关系。标准应在国家一级和国际各级行动之间取得更加平等的均衡；应充分考虑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并认识到，为了创造一种可以落实发展权的环境，在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必须取得进展；其制定方式应尊重发展权的普遍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涉及每个标准的专家应该进行详细的讨论，以收入自己的次级标准和指标，确保每项标准均经过严格的检验，各国有机会详细考虑对国家政策和做法的影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进一步强调需要将所有标准、次级标准和指标作为一个整体加以考虑。下一步应在于将政策讨论转化为具体行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不支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但仍然愿意探索其他选择，包括准则或自愿原则、培训和教育；探讨人权制度如何将发展权纳入其工作；提供技术援助或分享最佳做法。

25. 洪都拉斯重申对落实实现发展权的承诺。洪都拉斯认为，《千年发展目标》乃是国际社会的共识，并将落实《发展权宣言》目标列为优先事项。发展权的落实除了国家行动之外需要采取集体行动，而国际合作的战略则是必不可少的。洪都拉斯视发展权为一个进程，基本上不是经济增长，而是为了有效实现所有的人权。不应完全从发展权的个别层面加以对待，而应从发展权作为个别权利以及各国获得全面发展的双重层面加以对待。

26. 巴西极重视这一进程以及重视找到向前推进的办法，以取得具体成果。发展权与南北鸿沟无关，是所有人都关注的问题。发言者在这方面强调，1992年《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所议定的共同的但是有差别的关键概念，承认各国的发展水平不同。然而，发展不足不能被用来作为侵犯人权的借口。发展权与所有人权是息息相关的，但它不仅是国家的责任；应更加强调国际合作。巴西建议工作组查明和解决落实发展权的障碍。

27.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代表土著人民联盟发言和民族联盟发言，强调个人和集体权利对落实人民自决权利至关重要，并认为在为所有人民争取消除基于歧视的不公正现象和落实发展权时必须适用的最重要的特点。在它看来，各国经常有选择地缩小发展权的范围和应用，因为它们认为，其适用仅在为它们的利益服务，而不是为促进人民的权利。土著人民必须享有平等的发言权。集体权利的性质的参数的制定不能仅为国家着想，而且也应为渴望行使其国际自决权利的人民着想。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强调，人民自决权利是发展权运作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呼吁工作组，让人民享受公平、公开、平等参与辩论的机会，并在这一进程中享有平等的发言权。

28.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提到落实发展权的三个主要障碍：人民自决权利未能落实；宏观经济政策不平衡；联合国系统内缺乏协调。在其看来，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中包含了非常有价值的内容，然而，它们忽略了市场经济的失败，市场经济无法消除饥饿和贫困及加剧的不稳定。很多人虽受到结构调整方案的影响，但对于自己的未来却没有发言权。除非金融和市发生真正的变化，否则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只不过是一纸空文。

B.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29. 在5月7至10日的第2、第3、第4、第5、第7和第8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和修订了发展权标准。

30. 在对标准进行实质性审查之前，主席兼报告员汇报了她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34号决议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各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各署和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磋商的重点是讨论未来的方向和工作组将采用的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方法。在与会员国非正式磋商期间，关于修订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要遵循的方法以及是否应处理指标问题和处理到何种程度出现了两个重要的分歧。在与联合国各机构磋商期间，会员国要求对期望它们发挥的作用提供明确的指导。有人建议建立一种机制，供其有组织的有效参与。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期间，有人表示，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缺乏准确的人权措辞，它们应该反映发展权的多维性质，不能只反映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有人表示，未强调国际声援。还有人强调了制定标准和次级标准的方法，以及需要以《发展权利宣言》作为基础。还强调在落实发展权的所有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土著人民的自决权。

31. 在随后的讨论中，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古巴重申它们认为《发展权利宣言》是在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时应考虑的基础，认为制定指标没有法律依据。欧洲联盟、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强调，专家工作组起草的标准、次级实施标准和指标，应成为今后讨论的基础，还应包括来自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家意见。

32. 随后，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一个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各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各署和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提交的意见的概要。她指出，意见在方向、具体程度和详细程度方面有所不同。对于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应如何反映国家责任和国际责任有不同意见。有些意见指出，它们侧重国家责任，从而忽视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而其他一些意见认为标准应在国家一级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之间取得平衡，强调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的主要责任应由国家承担。一些意见指出，需要强调的平等和非歧视性，以及指出未注重弱势群体。有一个意见指出，发展权无

法仅通过实现社会和经济指标来落实；必须同时在基本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进展，以创建一个可以正确落实发展权的环境。还有意见表示具体特点、标准和次级标准仅反映《千年发展目标》8，缺乏适当的人权措辞。关于预期成果的性质，不结盟运动的目标是拟定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然而，它指出，它愿意探讨其他选项，以推动进展，其中可能包括制定指导方针。欧洲联盟指出，工作组可以制定适当的手段，如模板、核对表或自愿准则，作为实施和评估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的一种手段。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的来文主要涉及在其各自特定领域的职权和任务。在一份联合声明中，非政府组织提供全面的陈述和关于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建议。

33. 工作组讨论的标准如下：促进不断改善社会经济福利；维持稳定的国家和全球经济和财务制度；通过支持发展权利的国际政策战略；为管理风险和鼓励竞争建立一个经济管理和监督制度；创造一个平等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可预期的和非歧视的国际贸易制度；促进和确保获得充分的财政资源；促进和确保获得科学与技术的惠益；促进和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持续性使用自然资源；促进一个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根据参与性的透明进程执行国家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建立一个有助于持续进行以人为中心发展的法律框架；在制定发展战略时参照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非歧视、获得信息、参与和有效补救；促进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和所有国家有效参与国际决策；在国家一级促进良好治理和尊重法治；规定发展利益的公平获得和分享；规定公平承担发展负担；通过经济和社会改革铲除社会不公正状态。意见和起草建议将载于会议室文件。

34. 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通过提供投入、意见和贡献积极参加了审查标准。

四. 总结发言

35. 在通过结论和建议(下文第 39 至 47 段)后，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指出尽管在作结论和建议方面出现一些困难，但已就标准开始进行工作和表现了积极向上的精神，它对此表示赞赏。有人强调，需要安排额外的会议时间，以制定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以及履行人权理事会规定的任务。发言者回顾人权理事会第 19/3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强调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改和核可之后，应酌情用于制定一套完整和统一的落实发展权的标准。

36. 塞内加尔(代表非洲集团)评论在会议期间取得的经验教训，经验教训相当简单；在讨论过程中持续出现差异，这就表明了在处理 and 落实现发展权方面出现分歧的这种不幸的情况。但非洲集团注意到讨论所产生的潜力，因此仍然相信，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分歧是可以克服的。发言者重申了四点意见：《发展权宣言》的中心地位；这一权利的国际和国家层面；发展权包含集体和个人权利的事实；这项权利的综合性质，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他强调，必须牢记在南方和北方国家的数十亿人，包括全人类的 70 亿人都在期待着发展权

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发言者最后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无法就工作组下届会议分配额外的一周的时间处理目前没有时间处理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问题的非实质性建议达成协议。

37. 孟加拉国指出，不结盟运动已经表现出充分的诚意，其他国家并非如此。有必要向前推动这一进程，并希望今后工作组将能够本着积极进取的精神履行其职责。古巴对结论和建议表示遗憾，认为结论和建议薄弱。它呼吁伙伴在今后各届会议进行建设性合作，并指出，古巴愿意进行协商并在下届会议进行建设性合作。中国的意见与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意见相同，并补充说，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任务。巴基斯坦也注意到工作组表现出积极精神，但还说，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推进工作，包括在闭会期间，但遗憾的是未就这一点达成共识。泰国也这样说，工作组对可以用来审议标准的时间必须持现实态度，并说需要进行真正的对话

38. 欧洲联盟表示，它将和本届会议一样继续进行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以支持工作组工作取得进展。

五. 结论和建议

39. 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第十三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40. 工作组注意到 A/HRC/WG.2/13/CRP.1 和 CRP.2 号文件，其中载有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论坛提交的关于履行第十二届会议结论和建议的详细意见和评论。

41. 工作组对所有提供意见和投入者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42. 工作组欢迎主席兼报告员所作介绍，并赞扬她干练地领导和指导工作的审议工作。

43. 工作组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工作组开幕式，这证明她本人和人权高专办承诺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落实以及为此目的增强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的支助。

44. 工作组欢迎发起了审议进程，审议、修订和完善载于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一读。

45. 工作组承认有必要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19/34 号决议的授权进一步审议、修订和完善上述标准草案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46. 工作组也承认需要有专家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再次强调了进一步加强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和机关以及其他多边机构和论坛、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的重要性。

B. 建议

47. 工作组建议如下：

(a)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工作；

(b)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其网站，供工作组刊登分别反映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的两份会议室文件；

(c) 还请人权高专办提供其网站，供工作组下届会议以两份会议室文件形式，刊登由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和区域集团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资料；

(d) 进一步请人权高专办提供其网站，供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刊登工作组自 1998 年成立以来的所有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文件；

(e) 请主席兼报告员与各国政府、政府集团、区域集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行非正式磋商，筹备第十四届会议；

(f) 请高级专员并要求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进一步作出努力，按照上文第 46 段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附件

附件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方案。
4. 审查发展权落实进展情况：审议、修订和完善载于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
5. 通过结论和建议。
6. 通过报告。

Annex II

[English only]

List of attendance

Membe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gola, Austria, Bangladesh, Belgium, Chile, China, Congo, Cuba, Czech Republic, Ecuador, Guatemala, Hungary, India, Indonesia, Italy, Kuwait, Malaysia, Maldives, Mauritania, Mauritius, Mexico, Norway, Philippines, Qatar, Saudi Arabia, Senegal, Spain, Switzerland, Thailan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ruguay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lgeria, Argentina, Armenia, Bahrain, Barbados, Brazil, Brunei,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ulgaria, Canada, Colombia, Côte d'Ivoire, Cyprus,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enmark, Egypt, Estonia, Ethiopia, Finland, France, Germany, Honduras,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q, Japan,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adagascar, Morocco, Myanmar, Nepal, Netherlands, Pakistan, Paraguay, Portugal, Republic of Korea, Singapore, Slovenia, South Africa, Sri Lanka, Sudan, Syrian Arab Republic, Tunisia, Turkey,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Viet Nam, Zimbabwe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an observer

Holy See,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funds, programme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European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General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Centre Europe-Tiers Monde, CIVICUS-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Good Neighbors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and Nations

Coalition,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ONG Hope International

Special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Promoters (CAPSDH), Al-Hakim Foundation, 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David M. Kenned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Order of Preachers, Geneva for Human Rights–Global Training, I.D.E.A.L.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D’Entraide Aux Libertés, Ingénieurs du monde, New Humanity, North-South XXI,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Volontariato Internazionale per lo Sviluppo (VI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Roster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Oth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 RESO-Femmes International